

**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**  
**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**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，“平安理财-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2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理财产品”、“本产品”）的《产品说明书》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（变更后内容详见《产品说明书》）。

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29】日（含当日，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，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），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，可于申购、赎回期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20】日 9:30（含）至【2022】年【9】月【28】日 17:00（不含）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；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、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，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一、 将《产品说明书》中赎回资金条款由“赎回资金将于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”调整为“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”。

二、 《产品说明书》中“一、产品概述”原表述为：

<b>销售服务机构</b>	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，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投资者最终签署的《代理销售协议书》为准。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，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<b>申购、赎回方式</b>	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（含开放日）首日 9:30（含）起至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止，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期，投资者可以在申购、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申请，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前允许撤单，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的申请。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，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，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。详细内容见“四、交易规则”。 销售服务机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:00 的，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

	以上规则如有调整，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现调整为：**

<p><b>销售服务机构</b></p>	<p>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，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。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，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，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</p>
<p><b>申购、赎回方式</b></p>	<p>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（含开放日）首日 9:30（含）起至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止，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期，投资者可以在申购、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、赎回申请，申购、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前允许撤单，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:00（不含）的申请。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，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，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工作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。详细内容见“四、交易规则”。</p> <p>以上规则如有调整，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。</p> <p>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，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、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，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执行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:00 的，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，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。</p>

**三、《产品说明书》中“四、交易规则-第 2 款-申购赎回期、开放日及交易时段”**

**原表述为：**

“6）销售服务机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:00的，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”

**现调整为：**

“6）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，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、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，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执行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。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、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

时间晚于17:00的，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。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的，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、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。”

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16日